

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任職疑義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87143號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9月4日府教學前字第1020180596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考核年度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係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前業於102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函函釋在案，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年度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，請依前揭函釋辦理。爰此，年終考核之辦理，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，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尚無疑義。